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5957號

聲請人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台強

相對人 玉喜飯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錦祥

相對人 陳錦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3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3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5,000,000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14年7月3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1 二、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雖視為
02 見票即付，惟依同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之規定，見票即付
03 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故未載到期日者仍須經提示後
04 始得請求付款，聲請人利息之請求應從提示日起算。查本件
05 系爭本票並未約定自發票日起給付利息，且未記載到期日，
06 聲請人並陳明係於114年7月3日為提示，依上開說明，應自
07 該日起計算利息，聲請人早於提示日即114年7月3日之利息
08 聲請，於法不符，該部分不應准許。

09 三、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11 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5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16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7 止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